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字第412號

原　　告　李進圍

被　　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代　表　人　吳進宗（分局長）

訴訟代理人　駱伯揚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 年6 月6 日北市警投交裁字A00F00000 號裁決，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 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 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1 ，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 條之7 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緣原告未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即於民國（下同）108 年4 月17日19時2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 段00號前之騎樓（非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准供表演之場所）從事演奏手風琴之表演工作，並擺放空鐵罐供人打賞，乃為斯時執行「清道專案」勤務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警員以其有「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設席、演戲、拍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之違規行為，當場填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A00F0000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08 年5 月17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嗣因原告逾越應到案期限未繳納罰鍰或到案，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 項第9 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

以108年6月6日北市警投交裁字A00F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逕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5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本人持有公部門核發街頭藝人證照，拉手風琴，沒有擴音，不妨害噪音及交通，因年長且中度視障，持有殘障手冊，賴表演為生，原舉發警員未說明、勸導，強行開單，該地點每天都有攤販聚集擺攤，致使街頭藝人消失於街頭，不合乎社會正義，請撤銷原處分，讓街頭藝人勇於表演，傳承文化生活，免於恐懼，散播快樂，散播愛。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經檢視本分局永明派出所員警採證影片，原告出示之街頭藝人許可證為新北市所核發，不符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另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亦非臺北市文化局核准開放之表演場所，故原告於該處之表演係屬違規。

2、又原告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故不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關於得對其施予勸導，免予舉發之規定。

3、綜上，原處分並無瑕疵，原告所述為無理由。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

（一）原告所稱領有公部門核發之街頭藝人證照，並無噪音，未妨害交通，且該處每天均有攤販聚集擺攤等節，是否得執為免罰之理由？

（二）警員就本件違規事實未對原告施予勸導，免予舉發，於法是否有違？

五、本院的判斷：

（一）前提事實：

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以持有街頭藝人許可證，且無噪音及未妨害交通而否認違規外，其餘事實業據原告於起訴狀所不爭執，且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紙、臺北市街頭藝人展演地點地圖影本1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受理交通違規申訴案件答辯報告表影本1紙（見本院卷第37頁、第39頁、第41頁）、警員採證錄影擷取畫面4幀（見本院卷第43頁、第45頁）及警員採證錄影光碟1片（置於本院卷卷末存置袋）足資佐證，是除原告否認部分外，其餘事實自堪認定。

（二）原告所稱領有公部門核發之街頭藝人證照，並無噪音，未妨害交通，且該處每天均有攤販聚集擺攤等節，不得執為免罰之理由：

1、應適用之法令：

⑴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A.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公共空間：指本市寬度八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廣場及公園綠地等空間，經管理人同意得提供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二、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三、藝文活動：指從事收費性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樂器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繪畫、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活動。四、街頭藝人：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自然人或十人以下組成之團體。

B.第3條第1項：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C.第4條第1項：

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

D.第6條第1項：

取得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得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並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A.第3條第1款：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B.第82條第1項第9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⑶按「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條、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亦有明定，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即係基於法律之授權所訂定，而該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考量「違反事件」、「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期限內繳納或到案」、「逾期到案或逕行裁決者」等因素，作為裁量之標準，並未違反授權之目的及裁量權之本質，是其不僅直接對外發生效力，且被告亦應受其拘束而適用之。

2、依前揭警員採證錄影擷取畫面所示，原告於現場係擺放「新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而於起訴狀則附「宜蘭縣街頭藝人從藝文活動許可證」影本1紙（見本院卷第17頁），而非臺北市文化局核發之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又其

表演之地點係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之騎樓，亦非屬前揭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2條第1款、第4條第1項所指之「公共空間」；況且，原告於該處表演亦明顯妨礙行人於騎樓之通行；又按憲法之平等原則要求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上相同之事件作相同處理，乃形成行政自我拘束，惟憲法之平等原則係指合法之平等，不包含違法之平等（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3年判字第1392號判例）；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程序法第六條定有明文，此即行政法上之平等原則。然行政機關若怠於行使權限，致使人民因個案違法狀態未排除而獲得利益時，該利益並非法律所應保護之利益，因此其他人民不能要求行政機關比照該違法案例授予利益，亦即人民不得主張「不法之平等」（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275號判決），而原告所指攤販亦有違規一節，其無非係主張「不法之平等」，亦無解於其因本件違規事實而應負之罰責。從而，是原告此部分所稱，自不得執為免罰之理由，故被告認原告有「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設席、演戲、拍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之違規行為，乃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前揭處罰內容，觀諸前開規定，依法洵屬有據（原告未於期限內自動繳納罰鍰及到案而經被告逕行裁決，則本件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統一裁罰基準為1,800元，而原處分僅處以罰鍰1,500元，此部分雖有違誤；然就此原處分實屬有利於原告，則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參照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第195條第2項及第237條之4第2項第1款但書等規定意旨〉，是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

（三）警員就本件違規事實未對原告施予勸導，免予舉發，於法無違：

1、應適用之法令：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

1 項：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一、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十四條之情形。

二、駕駛四輪以上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在機車停等區內，惟前輪尚未進入該停等區內。

三、駕駛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停止線，惟前輪尚未超越該停止線。

四、駕駛大型車輛在多車道右轉彎，因車輛本身、道路或交通狀況等限制，如於外側車道顯無法安全完成，致未能先駛入外側車道。

五、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六、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七、駕駛汽車因交通管制設施設置不明確或受他物遮蔽，致違反該設施之指示。

八、駕駛汽車在交通管制設施變換之處所，致無法即時依變換後之設施指示行駛。

九、駕駛汽車隨行於大型車輛後方，因視線受阻，致無法

即時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

十、駕駛汽車因緊急救護傷患或接送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十一、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十公里。

十二、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〇．〇二毫克。

十三、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百分之十。

十四、駕駛汽車因閃避突發之意外狀況，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十五、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十六、其他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會商核定之情形。

2、本件原告所為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9款所規定之違規行為，不符合上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情事，是警員就本件違規事實未對原告施予勸導，免予舉發，核屬適法。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一併說明。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所以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由原告負擔。

六、結論：原處分應予維持，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陳鴻清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的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 750 元。

書記官 彭姿靜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